

# 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 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 10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2日 113學年度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9月2日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優傑出人員、行政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適用對象並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專任教師任職滿二年以上,且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二) 如為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 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別,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四) 若依相關規定借調他單位,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三、獎勵人數：

總獎勵人數不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依國科會當年公告可申請人數上限為依據)。

## 四、申請及推薦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二) 初審：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研究成果(含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研究計畫等)以及學術成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技轉及專利等)審查後，向校方提出推薦名單。
- (三) 複審：由研究發展會議成員組成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並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之。經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院級推薦名單，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五、獎勵標準：

- (一) 獎勵額度視該年度國科會補助經費分級獎勵之，惟最低差距比例以百分之八為原則，即獲補助人員每月薪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額)至少增加百分之八計之。
- (二) 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員應達總獎勵人數百分之八。

#### 六、績效評估標準：

- (一) 獎勵人員須配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本獎勵評估依據。
- (二) 執行績效報告內容包括：
  1. 各類研究計畫執行說明，包含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
  2. 學術研究成果說明，包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著作。
  3. 發明創造成果說明，包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及金額。
  4. 各項學術貢獻情形說明，包含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審查委員、獲獎情形、重要會議主持人及受邀演講等。

七、經費來源由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款支應，實際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審查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